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1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7,869,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115%。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 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1.1885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山玻转债”已于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山玻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山玻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189.7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6年,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为7月1日,最后转股日为7月6日,赎回登记日为7月6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7月7日。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7,869,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115%。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1.1885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山玻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189.7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山玻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53.79%被动稀释至52.80%,触及1%的整数倍。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持股数量不变,合计仍为344,745,926股。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因“山玻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股比例由13.12%被动稀释至12.88%,触及1%的整数倍。上海东兴持股数量不变,仍为84,114,351股。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1)山能新材料、临矿集团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上海东兴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303MABW2YADX7 □不适用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168263576D □不适用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132203221 5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6年,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为7月1日,最后转股日为7月6日,赎回登记日为7月6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7月7日。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山玻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296.099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53.79%被动稀释至52.80%,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持股比例由13.12%被动稀释至12.88%,权益变动均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4.1633	49.37	31,644.1633	48.4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6/29-2026/07/0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0.4293	4.42	2,830.4293	4.3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6/29-2026/07/0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411.4351	13.12	8,411.4351	12.8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6/29-2026/07/01
合计	42,886.0277	66.91	42,886.0277	65.68	--	--

注:1.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上海东兴持股比例由13.39%被动稀释至13.12%,权益变动未触及1%刻度。

2.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尾数存在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系“山玻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山玻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玻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山玻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玻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山玻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距离2026年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距离2026年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8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富元先生、周静女士、郭成志先生、赵寅先生、方喆先生和王晋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凌永平先生、秦秋莉女士和张怀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富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	凌永平(主任委员)、张怀雷、王晋濮
提名委员会	秦秋莉(主任委员)、凌永平、赵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怀雷(主任委员)、秦秋莉、郭成志
战略委员会	黄富元(主任委员)、秦秋莉、方喆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凌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富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成志先生、赵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大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苏尼尔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大为先生和苏尼尔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时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大为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大为先生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5.4条所列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黄富元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执行的高度统一,有效缩短决策链条、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升整体运营与执行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定推进与高效落地。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与上市公司运作独立性,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合理明确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独立性与财产安全所具有的义务与责任,依托《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违规占用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建立权责划分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治理制衡体系,确保黄富元先生在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持续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华石先生、陆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廖宁放先生、王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熊文莉女士、王晋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0474952

2、传真:010-64477601

3、邮箱:fujirui@fjroe.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5、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张大为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正和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祯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江峡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监。202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苏尼尔女士,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尼尔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60,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60,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富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656	99.9859	是
1.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250	99.9845	是
1.03	关于选举郭成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250	99.9845	是
1.04	关于选举赵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650	99.9859	是
1.05	关于选举方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650	99.9859	是
1.06	关于选举王晋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256,250	99.984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凌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56,247	99.9845	是
2.02	关于选举秦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56,647	99.9859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怀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256,247	99.98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富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	20.3451	是
1.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	12.1990	是
1.03	关于选举郭成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	12.1990	是
1.04	关于选举赵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	20.2247	是
1.05	关于选举方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	20.2247	是
1.06	关于选举王晋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	12.199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凌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	12.1388	是
2.02	关于选举秦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	20.1645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怀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	12.138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4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6,66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6,3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36%。

● 截至2026年7月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补充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48,87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38.62%,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6,6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7月2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6,660,000	否	是	2026-7-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72	0.19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49,710,000	456,370,000	49.54	13.3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72,500,000	18.49	2.12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42,210,000	548,870,000	38.62	16.06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